

证券代码：874799

证券简称：冠联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李传轩（已离任）和周钰明（已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独立董事为章贵桥、李传轩和周钰明，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传轩和周钰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贵桥先生，男，中国国籍，1976 年 7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博士后、副教授。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安徽外经建设（集团）公司，任财务部经理、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财贸职业学院会计系，任讲师；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讲师；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副教授。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张梓太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复旦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环境和资源保护法研究会会长。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法规处（法制局）主任科员；1993年4月至2003年1月，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2003年1月至2006年4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教授；2007年9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2021年4月至今，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施利毅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等计划。主要从事纳米材料可控制备及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应用研究，重点推进纳米材料及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创新和国产化替代，推进多种纳米粉体材料和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等产品工业化生产，目前多款产品突破国外垄断，实现国产化替代。现任国家教育部材料复合及先进分散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新材料及应用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上海市颗粒学会理事长、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大学学报》副主编等。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传轩先生（已离任），男，中国国籍，197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环境和资源保护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国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审专家，上海市“浦江学者”，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寿险监管处；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法学院，任教授；2019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钰明先生（已离任），男，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精细化工研究所所长，主要从事有机功能材料、精细化工、应用催化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研究

工作。2019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李传轩和周钰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章贵桥	6	6	0	0	否	4
张梓太	2	2	0	0	否	2
施利毅	2	2	0	0	否	2
李传轩	4	4	0	0	否	3
周钰明	4	4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章贵桥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梓太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施利毅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李传轩在离任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周钰明在离任前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度，各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

的了解和查验，独立董事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其中，张梓太、施利毅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上任，在此之前的相关独立意见由前任独立董事李传轩和周钰明发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 2、《关于制定和修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同意报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武汉冠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云南众合贷款提供	同意

		担保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7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太仓嘉南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太仓嘉南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5年10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5、《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同意

		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1、《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高效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各项工作的推进中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监督职能，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

2026 年 4 月 23 日